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红坝新园区新建锅炉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根据红坝新园区新建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在宜宾市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红坝路以北（红坝园区现有空地内）建设了“红坝新园区新建锅炉房建设项目”，建成了一栋锅炉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总用地 6930m²，总建筑面积 4017.42m²，计容建筑面积 6107.22m²，建筑基底面积 2585.96m²，建筑密度为 43.2%，容积率 1.02，20t/h 燃气过热蒸汽锅炉 3 台，20t/h 电极过热蒸汽锅炉 4 台，以及配套变配电设备、原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设施，以及道路、管网、绿化、输电线路、架空蒸汽管道等工程。形成了年产 31.68 万 t 过热蒸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红坝新园区新建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0 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以宜环审批[2023]15 号文下达了《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红坝新园区新建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红坝新园区新建锅炉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为调试日期，本项目排污许可纳入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内，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排污许可证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473.53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04.5 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 0.776%。

（四）验收范围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红坝新园区新建锅炉房建设项目的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水制备废水（钠离子交换器再生废水（燃气锅炉）、反渗透系统浓水（电极锅炉）、反渗透系统清洗废水（电极锅炉））、锅炉排污水、化验废水、生

活污水等，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锅炉排污水温度较高，通过膨胀器换热以及冷却池冷却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粮液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钠离子交换器再生废水、反渗透系统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反渗透浓缩水和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粮液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工业废水：细格栅+UASB 厌氧罐+一沉池，生活污水：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淀池）+二级生化处理（多级 AO 工艺）+深度处理（电子束<芬顿反应备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联合消毒方式：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紫外线消毒后排放）。排入宋公河。

（二）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锅炉燃烧废气和化验废气。

项目有 3 台 20t/h 燃气过热蒸汽锅炉，3 根锅炉废气排气筒。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8 米高废气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启动、停止等状态产生的噪声以及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①各类泵、风机等均进行基础减震。②鼓风机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排汽口设置消声器。③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高噪声设备所在房间采用钢混结构，且门窗均采用隔声门窗。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及时维护。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管、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续厂家回收利用或转运至废旧资源处置中心回收。生活垃圾每日清运至园区垃圾池，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含油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化验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转移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3 台燃气过热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时）厂区废水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含 2006 年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H 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含 2006 年修改单）表 1 中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3 台燃气过热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时）DA001 燃气

锅炉废气（20t/h）、DA002 燃气锅炉废气（20t/h）、DA003 燃气锅炉废气（20t/h）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 2 中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标准（燃气锅炉），烟气黑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 2 中燃煤锅炉，以油、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3 台燃气过热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时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3 台燃气过热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时）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提出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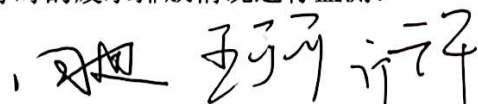
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红坝新园区新建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川工环监验（2026）第 01010128 号），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红坝新园区新建锅炉房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标识，及时转运；
- 3、加强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段电极锅炉正常运行时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4 日